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2號

附民原告　　亞伽古瓦岸・沙雅昂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昱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仁豪律師(法扶律師)

附　民被告　黃文森

　　洪合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TTZ000000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洪瑞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訴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貴蘭

法　官　藍得榮

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志釩